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易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80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洪永祥、李易駿分別係臺中市○里區○○路000巷○○○○○○○區○0○0號、27號之住戶，施0祥(已於民國114年1月28日死亡，被訴傷害洪永祥部分，業經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係該社區之保全人員。洪永祥與施0祥於112年1月11日20時6分許，在該社區管理室，因金錢糾紛發生口角衝突，洪永祥、李易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0時12分許，在該社區中庭之垃圾子母車旁，洪永祥先與施0祥拉扯後扭打在地，李易駿站在其等身旁，持鐵棒毆打施0祥之雙側腳踝及右眼，致施0祥受有頭部鈍傷、臉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左側踝部擦挫傷、右眼外傷性角膜點狀破皮、眼瞼瘀血、結膜下出血、視網膜水腫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該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0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2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載明：「本項(按：即第2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案係由被告李易駿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係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罪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8、71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判決不另諭知無罪部分(即被告被訴傷害告訴人施0祥致其受有右側踝部挫傷併蜂窩性組織炎、右側遠端脛骨及外踝骨折、無精神病症狀之躁症發作(非特定)等傷害部分)，已經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4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雖承認有於112年1月11日晚間接獲洪永祥電話通知後抵達案發現場，但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辯稱：洪永祥和告訴人有先扭打在地，什麼原因我不知道，我不是第一時間在現場的人，我到場的時候他們2人已經扭打在地了，我要

拉開他們2人，當時鐵棒在中庭垃圾子母車下面，那支鐵棒是告訴人的，我是將鐵棒收起來，不是抽出來打他，我沒有拿鐵棒毆打告訴人，告訴人的傷勢與我無關等語。經查：

㈠洪永祥、被告分別係臺中市○里區○○路000巷○○○○○○○區○0○0號、27號之住戶，告訴人係該社區之保全人員，洪永祥與告訴人於112年1月11日20時6分許，在該社區管理室，因金錢糾紛發生口角衝突，嗣於同日20時12分許，在該社區中庭之垃圾子母車旁，洪永祥與告訴人拉扯後扭打在地，被告站在其2人身旁並持有鐵棒，告訴人於同日21時57分許及翌(12)日就醫診斷受有頭部鈍傷、臉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左側踝部擦挫傷、右眼外傷性角膜點狀破皮、眼瞼瘀血、結膜下出血、視網膜水腫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承認或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施0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43至47、51至54、119至121頁)、達明眼科一般診斷證明書(偵卷第59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83至8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暨所附截圖及說明(偵卷第133至140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㈡被告雖否認有以鐵棒毆打告訴人成傷，惟查，案發時洪永祥在該社區中庭將告訴人抱住，雙方拉扯後扭打在地，被告即持鐵棒毆打告訴人之雙側腳踝及右眼，致其受有上開傷害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甚詳，而告訴人於案發後之同日21時57分許及翌(12)日，就醫診斷受傷之部位(頭部、臉部、雙側腳踝、右眼)，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其先與洪永祥拉扯後扭打在地，復遭被告持鐵棒毆打其雙側腳踝及右眼)相符，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大智花園城社區」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如下：

「施0祥步入中庭，洪永祥、李易駿自畫面中右上方建物走入中庭，雙方照面。

3人在中庭子母車爭執起口角。

施0祥、洪永祥相互拉扯扭打(可看出施0祥抓洪永祥頸

部，洪永祥環抱施0祥)。

施0祥、洪永祥隨後扭打在地。

施0祥、洪永祥扭打在地，李易駿在其等旁邊。

李易駿左手持鐵棒朝施0祥猛力揮打2下(畫面中可看出李易駿揮擊動作，且鐵棒反光)。

李易駿趁施0祥、洪永祥扭打時，以其右手持鐵棒朝施0祥腿部猛力揮打1下(可看出施0祥、洪永祥已站起來)。

李易駿揮擊施0祥後，隨即將鐵棒藏入其所著長袖外套之左手袖子裡。

施0祥遭毆打後坐在地上，洪永祥以左腳踢擊施0祥1下。

李易駿隨即靠近，左手復持鐵棒朝施0祥腿部猛力揮擊1下。

施0祥遭毆打後，自中庭走至警衛室。李易駿、施0祥在其身後。」

由此可證案發時告訴人確係先與洪永祥拉扯後扭打在地，復遭被告持鐵棒毆打其雙側腳踝及右眼，致受有上開傷害，被告空言否認犯行，委無足採；其聲請本院傳喚證人洪永祥，欲證明自己並無持鐵棒毆擊告訴人，本院認為無此必要。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洪永祥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㈡原審以被告傷害犯行明確，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解決糾紛，竟恣意與洪永祥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且敘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鐵棒1支，未據扣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判決對被告

傷害之犯罪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不予沒收之認定亦屬合法正當，本院自應維持。被告否認犯罪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